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深华发A”的交易价格在2010年3月4日至3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价异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咨询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为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近日披露的公告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拟于2010年4月22日发布2009年年度报告，预计2009年度业绩与2008年度同期相比不存在大幅变动。同时，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业绩提前泄漏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属下部分工业用地被纳入《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的事项目前处于政府公示阶段；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工业用地合法转为商业

用地尚需补交地价款，本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定向增发议案，但由于2009年年度报告尚在编制中，定向增发的材料仍未上报中国证监会；华发电子城工业用地根据政府法定图则明确有商业及住宅，公司在原有商业物业租赁和管理为主营业的基础上将对公明法定图则商业部分延续自主投资经营模式，但商业物业投资与经营属长期循序渐进的收益模式，短期内不会产生大幅收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3月9日